

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報告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(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修訂)經董事會通過，規範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。

110 年度本公司由董事長室擔任執行單位，並於 11 月開始以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的方式進行評估。

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本次自評評核結果：

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共 30 要項進行自評，本公司 110 年度之董事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。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 20 要項進行自評，本公司 110 年度除一位董事未出席股東會而未取得自評要項外，其餘皆完成指標項目。7 位董事合計 140 要項取得 139 要項，達成率為 99.28%。

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(包括審計委會及薪酬委員會)六大面向共 20 要項進行自評，本公司 110 年度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皆符合指標作業。

改善方案：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前，將召集薪酬委員會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。

自評評核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並對未達成部份提出說明，評核結果依「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」列為個別薪資報酬分派比例基礎計算。